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要點

96.3.28 訂定
96.6.4 修正
97.10.29 修正
101.01.17 修正
103.11.12 修正
103.12.30 修正
105.12.06 修正
107.01.02 修正
107.12.18 修正
108.12.24 修正
109.12.22 修正
110.12.21 修正
111.12.20 修正
112.12.19 修正
113.12.17 修正

一、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特訂本要點。

二、組織：

(一) 設置「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校務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教師會理事長、各科科主任組成。委員如有 3 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置作業組、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1、作業組：由教務處組成，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公布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3) 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評選作業。

(4)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2、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資格：

1、本校應屆畢業生，全程均於本校就讀者。

2、成績在各科(組)排名符合當年度繁星計畫甄選要求條件者。

(二) 資格審查：由作業組審查學業成績、競賽、證照等證明文件。

(三) 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資料，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

(四) 正式報名：由作業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四、名額之分配：

(一) 本校日間部依據群科屬性分成外語群、商管群及家政群。進修部依據群科屬性為家政群。

(二) 日間部推薦 14 名，依各群班級數比例分配，實際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進修部推薦家政

群 1 名。

五、評選準則：

(一) 若該群申請人數少於學校推薦人數時，則全部推薦。

(二) 若該群申請人數多於學校推薦人數時，訂定比序順序如下：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各科技能領域科目如附表一)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各科技能領域科目如附表二)

【第 4-6 比序】依序英語文、國語文、數學 3 科目 5 學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如附表三)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按 114 學年度甄選簡章所規定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四)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按 114 學年度甄選簡章所規定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五)

(三) 經前述 8 項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訂定同名次參酌比序順序如下：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六、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不得放棄申請，另依「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七、獎勵：辦理本要點有功人員報請敘獎。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 2 比序採計之專業、實習科目及學分數

商管群繁星第 2 比序採計專業、實習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商業概論	2	商業概論	2
商業概論	2	商業概論	2
數位科技概論	2	數位科技概論	2
數位科技概論	2	數位科技概論	2
會計學	3	會計學	3
會計學	3	會計學	3
會計學	2	會計學	2
會計學	2	會計學	2
經濟學	4	經濟學	4
經濟學	4	經濟學	4
數位科技應用	2	數位科技應用	2
數位科技應用	2	數位科技應用	2
合計	30		30

家政群繁星第 2 比序採計專業、實習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家政科		流行服飾科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家政概論	2	家政概論	2
家政概論	2	家政概論	2
色彩概論	2	色彩概論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家庭教育	2	家庭教育	2
家庭教育	2	家庭教育	2
行銷與服務	2	行銷與服務	2
家政美學	2	家政美學	2
多媒材創作實務	3	多媒材創作實務	3
多媒材創作實務	3	多媒材創作實務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2	飾品設計與實務	2
飾品設計與實務	2	飾品設計與實務	2
合計	26		26

外語群繁星第 2 比序採計專業、實習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科目名稱	學分
商業概論	2
商業概論	2
數位科技概論	2
數位科技概論	2
數位科技應用	2
數位科技應用	2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2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1
外語簡報實務	2
外語簡報實務	2
合計	37

附表二 第 3 比序採計之技能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商管群繁星第 3 比序採計「技能領域」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商業經營科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資料處理科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門市經營實務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3
門市經營實務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3
行銷實務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2
行銷實務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2
會計軟體應用	2	資料庫應用	2
會計軟體應用	2	資料庫應用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1		
合計	13		14

家政群繁星第 3 比序採計「技能領域」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家政科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流行服飾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2	服裝製作實務	3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2	服裝製作實務	3
膳食與營養實務	2	服裝畫實務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2	立體裁剪實務	3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2	立體裁剪實務	3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2	服裝設計實務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2		
合計	14		16

外語群繁星第 3 比序採計「技能領域」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應用英語科	
英語文技能領域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2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1
外語簡報實務	2
外語簡報實務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2
合計	29

附表三 第 4-6 比序(英語文、國語文、數學)採計之科目及學分數

繁星第 4 比序 **英語文** 採計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商管群				家政群				外語群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家政科		流行服飾科		應用英語科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1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英語聽講練習	2		
合計	18		18		18		18		10

繁星第 5 比序 **國語文** 採計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商管群				家政群				外語群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家政科		流行服飾科		應用英語科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3
國語文	2	國語文	2	國語文	2	國語文	2	國語文	2
應用文	2	應用文	2	應用文	2	應用文	2	應用文	2
合計	16		16		16		16		16

繁星第 6 比序 **數學** 採計科目如下表：

111 入學									
商管群				家政群				外語群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家政科		流行服飾科		應用英語科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2	數學	2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2	數學	2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2	數學	2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3	數學	2	數學	2	數學	3
數學探究	4	數學探究	4	數學探究	4	數學探究	4	數學探究	4
數學應用	1	數學應用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應用	1
數學應用	1	數學應用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應用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演習	1	數學演習	1		
合計	18		18		16		16		18

附表四：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 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 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 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4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 或 N1	25 分
		二級 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 或 N4	5 分
		四級 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 以上	---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五：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